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21日在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杨柳路2号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B栋1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袁媛女士主持。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和逐项书面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 2024 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授信申请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其中，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告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相关风险可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生产管理经营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特制订《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医药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创新水平，更好地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

关事宜，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